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环宇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逐项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1、审议通过《选举殷良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选举张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方环宇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19日